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曾学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4 年度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 8 次董事会会议。在历次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均审阅了会议文件和议案，在董事会上提出自己的意见及建议。本人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在 2014 年度所有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2014 年度，本人出席 1 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认为，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4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对于《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4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对于“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4年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关于增补贺永贵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三）2014年5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对于《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提出了风险控制有关问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对于公司2014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对于《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韩家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为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4年度，利用自身的专业特长、行业信息等资源，与其他战略委员会委员共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意见，公司应加强社会责任感、信息化、创新模式建设，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国家节能减排做出更多贡献。

（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经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交流，共同探讨行业发展环境、技术开发、投资方向等问题，鼓励公司参与行业规范的编制，为公司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其他工作情况

2014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均未提出异议；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5年，在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之前，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曾学敏

日期：2015年2月15日